

國立中正大學

100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查詢專線：(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報名期間查詢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7-11108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s.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自 99 年 10 月 0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至 9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止
報名	網路報名	自 99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至 9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郵寄截止日	9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
寄發初試 (審查) 成績通知單		99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一) 前
複 試 (含口試及筆試)		自 99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至 9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通知為準)
放 榜		預定 9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正取生驗證、報到		自 99 年 12 月 07 日 (星期二) 起 至 99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三) 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0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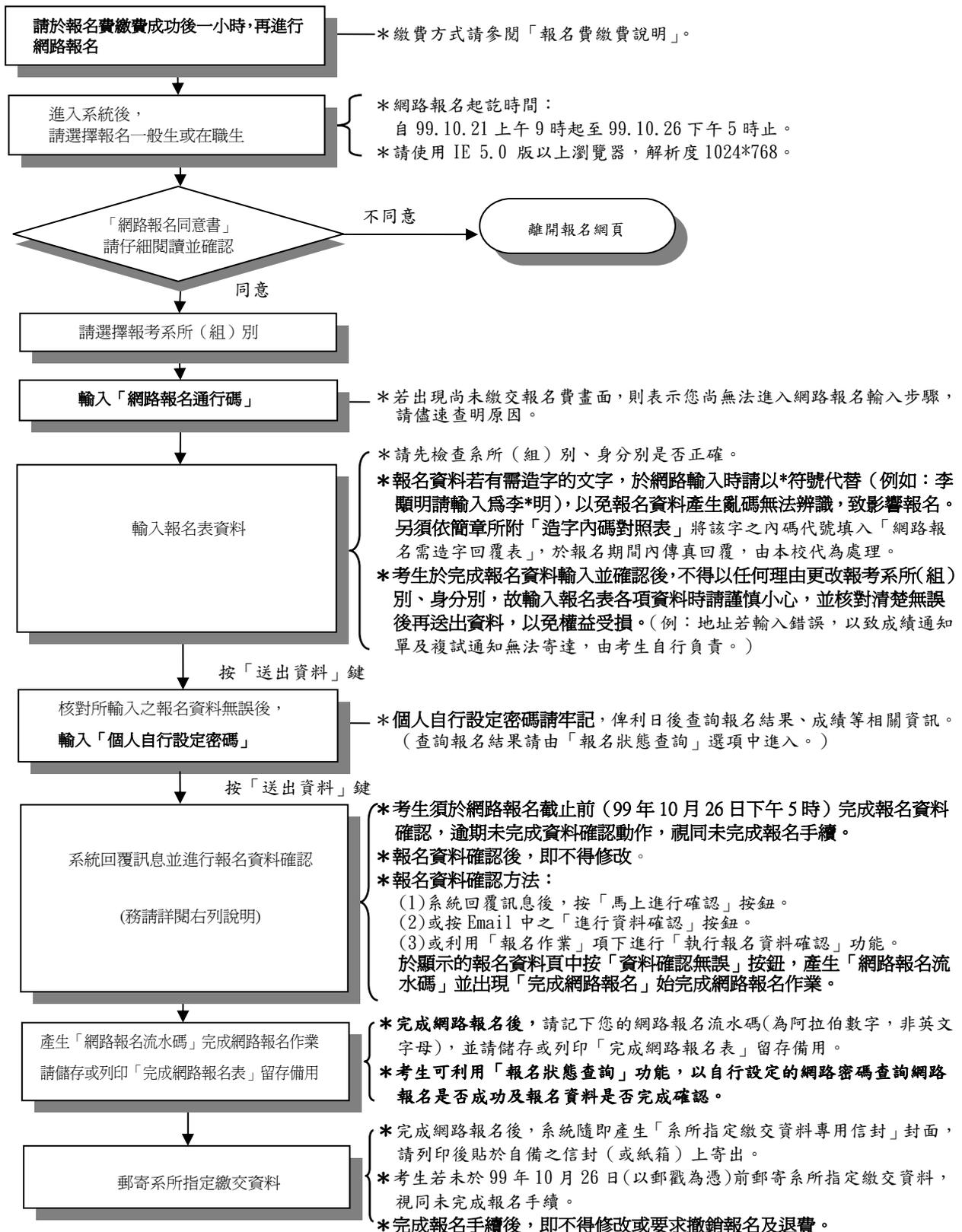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IE, Firefox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 (一) 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字號、系所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 (二) 選擇欲變更報考之系所。
- (三) 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 (四) 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 (五) 完成修改。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 考生需於網路報名截止前(99年10月26日下午5時)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1. 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2. 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3. 或利用「報名作業」項下進行「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您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六、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 複試網路成績通知單

(二) 網路查詢部分

- 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查詢
- 報名費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
(含「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及指定繳交資料收件情形)
- 初試成績查詢
- 複試成績查詢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通過初試考生名單
- 複試時間地點
- 錄取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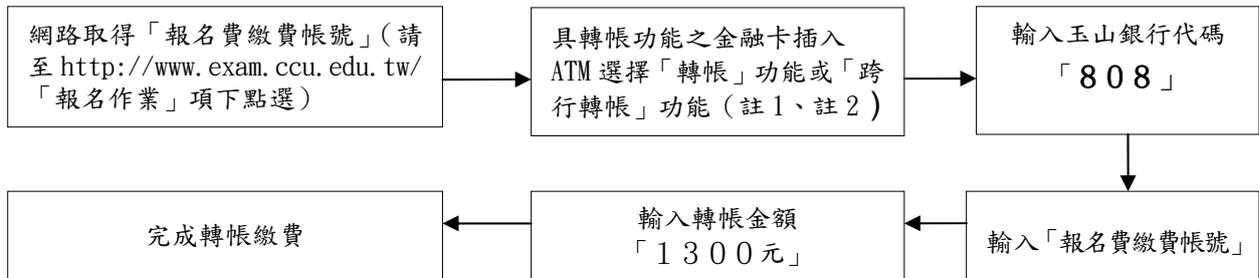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6 日。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玉山銀行代碼「808」、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玉山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四、繳費說明：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第(一)種及第(二)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6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99年10月26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三)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以第(二)或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玉山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5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取得)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玉山銀行金融卡至玉山銀行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進入「碩士班甄試」後,於「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簡章內容

甄試系所 (組) 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一、甄試系所 (組) 別招生內容	1—55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56
三、修業期限	57
四、報名方式	57
五、報名日期	57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57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57
八、繳交表件	58
九、裝寄表件	58
十、甄試作業	59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59
十二、錄取	60
十三、榜示	60
十四、筆試成績複查辦法	61
十五、驗證、報到	61
十六、註冊、入學	62
十七、考生申訴辦法	63

附錄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附錄二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三 學歷 (力) 代碼表

附表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造字內碼對照表

附表二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三 招生推薦函

附表四 服務證明書

附表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六 退費申請表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 (封底內頁)

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1000	中國文學系	一般生	5	1	3600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一般生	10	25
110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3	2	400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69	26
1200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一般生	3	3	4005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生	2	26
1205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	在職生	2	3	4110	電機工程學系-電磁晶片組	一般生	10	27
1300	歷史學系	一般生	4	4	4120	電機工程學系-信號與媒體通訊組	一般生	10	28
1305	歷史學系	在職生	1	4	4130	電機工程學系-計算機、機電工程組	一般生	11	29
1400	哲學系	一般生	6	5	4140	電機工程學系-晶片系統組	一般生	17	30
1405	哲學系	在職生	1	5	4150	電機工程學系-電力與電能處理組	一般生	9	31
1500	語言學研究所	一般生	2	6	4210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一般生	20	32
1505	語言學研究所	在職生	1	6	4220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一般生	15	33
16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一般生	4	7	4230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一般生	7	34
2000	數學系	一般生	6	8	4300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22	35
2100	數學系應用數學	一般生	6	9	4410	通訊工程學系-通訊系統組	一般生	16	36
2200	數學系統計科學	一般生	6	10	4420	通訊工程學系-網路通訊組	一般生	18	37
23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一般生	3	11	4500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7	38
2305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在職生	1	11	5000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	一般生	16	39
24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	一般生	3	12	510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20	40
2405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	在職生	1	12	5105	財務金融學系	在職生	2	40
2500	物理學系	一般生	20	13	5200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2	41
260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一般生	24	14	53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會計組	一般生	10	42
2605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在職生	3	14	532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組	一般生	5	43
2700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	一般生	8	15	5400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	44
2705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	在職生	2	15	5600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	一般生	4	45
2800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	一般生	3	16	6010	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一般生	5	46
2805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	在職生	2	16	6020	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一般生	2	47
3000	社會福利學系	一般生	4	17	6030	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般生	3	48
3005	社會福利學系	在職生	3	17	6040	法律學系-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一般生	2	49
3090	社會福利學系-原住民	一般生	1	17	6050	法律學系-國際法組	一般生	1	50
3100	心理學系	一般生	10	18	6100	財經法律學系	一般生	4	51
3200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一般生	2	19	70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一般生	5	52
3300	勞工關係學系	一般生	12	20	7200	犯罪防治學系	一般生	5	53
3410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一般生	3	21	7205	犯罪防治學系	在職生	3	53
3420	政治學系-比較政治組	一般生	3	22	7300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一般生	4	54
3430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一般生	3	23	7305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	在職生	2	54
3500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一般生	10	24	75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	一般生	5	55
3505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	在職生	1	24					

國立中正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99年9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定通過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聯絡人：蕭如妙小姐
系組代碼		10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101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p> <p>四、研究計畫。</p> <p>五、創作或專題研究報告。</p> <p>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各準備5份(正本1份，影本4份)以備審查。</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本系師資優良，研究成果斐然。</p> <p>二、本系教授皆具博士學位，年輕有活力，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良好。</p> <p>三、本系設施完善，教學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是涵養文學人才的最佳處所。</p> <p>四、本系發展目標明確，發展方向兼重經學、思想、文學、語言文字學等相關課程。</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聯絡人：湯麗鳳小姐
系組代碼		11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201
系所網址		http://filcccu.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英美文學」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80分鐘。 * 筆試科目與口試均以英文作答。
	初試 (審查) 合佔 20%	審查	20%	
	複試 合佔 80%	英美文學 口試	50% 3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文自傳(大學修課說明、研究興趣及相關經驗背景)。 三、研究計畫(以不超過3頁為原則)。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各準備3份(正本1份，影本2份)以備審查。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研究西方文學各時期的作品與思潮，包含古典文學、中古時期、文藝復興時期至新古典主義的文學，及十九世紀，現代主義至後現代主義之不同時期之文學作品，兼及各時期文學與文化的互動關係，以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與文學研究之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人：湯麗鳳小姐
系組代碼	1200	12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201
系所網址	http://filcccu.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20%	審查	20%
	複試 合佔 80%	應用語言學 口試	50%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應用語言學」(含英語教學)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80分鐘。 *筆試科目與口試均以英文作答。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文自傳(大學修課說明、研究興趣及相關經驗背景)。 三、研究計畫(以不超過3頁為原則)。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各準備3份(正本1份，影本2份)以備審查。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以「英語文教學」(TEFL)研究為主軸，課程注重養成專業學術研究能力，包括語言學習與教學理論的探討。除結合實務之研究與分析外，同時也因應教學趨勢，結合電腦科技之語言與教學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人：賴玫宏小姐
系組代碼	1300	13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301
系所網址	http://depth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7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中英文歷史文獻 口試	20%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中英文歷史文獻」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90分鐘。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專題研究報告、書評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各準備5份(正本1份、影本4份)以備審查。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一、本系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皆已完備，教授皆具博士學位。 二、本系發展重點為中國中古史、明清史、台灣史。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人：陳秋麥小姐
系組代碼	1400	14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401
系所網址	http://www.phil.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20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各級中小學教師或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20%	審查	20%
	複試 合佔 80%	英文閱讀理解能力 邏輯基本能力 口試	15% 15%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英文閱讀理解能力」及「邏輯基本能力」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各為30分鐘。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教師推薦函2封。 三、哲學研究之背景興趣或領域說明(1500字至2000字)。 四、學術研究能力之自我評估(1500字至2000字)。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教學與研究以哲學問題之探索與解決為導向，著重哲學問題的思考以及理論的批判與研發。 三、依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群，教師依專長隸屬不同研究群，共同合作，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本系三大研究群領域為：形上學與知識論研究領域、倫理學與法政哲學研究領域、邏輯與科學哲學研究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人：許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1500	15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所網址	http://linguist.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65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語言學英文閱讀及寫作能力測驗 口試	20%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語言學英文閱讀及寫作能力測驗」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60分鐘。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教師推薦函2封。 三、自傳及語言學研究之背景、經驗與研究興趣說明(1000字至2000字)。 四、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限1篇或1本)。 以上資料除教師推薦函外，請裝訂成冊，並各準備4份(正本1份、影本3份)以備審查。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所的理念在於結合認知心理學與其他認知科學，發展科際整合的語言學研究與應用。在理論、實驗與實用都兼顧的原則下，訓練學生進行跨領域的語言學研究。本所也鼓勵學生將語言學應用於語言教學。開課力求突破傳統的窠臼，除了語言學基礎訓練的課程外，並教授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計算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語言習得、手語研究、社會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形式語意學等課程，本所的研究成果受到國內外語言學界的肯定，獲選為本校第一屆(94年度)標竿系所。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聯絡人：郭雨涵小姐
系組代碼		16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601
系所網址		http://140.123.48.16/deptitl/index.html		傳真電話：(05)272491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p> <p>三、研究計畫。(範本見本所網站)</p> <p>四、相關著作(含文字、影音創作)或專題研究報告。</p> <p>五、如有語言能力或其他獲獎證明者，請一併繳交。</p> <p>六、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以備審查。</p> <p>七、若欲索回正本，請附回郵信封(註明寄送地址，並貼足額郵票)。</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課程三大方向為</p> <p>一、本土化、在地化：致力台灣文學之學習與研究，培養本土文學、歷史、語言教學人才，且與社區結合，推展地方文化特色。</p> <p>二、國際化：強化文學理論、研究方法與外語(如英、日語)訓練，並加強東亞和西方比較文學、殖民地文學等跨領域研究，促進國際對話之能力。</p> <p>三、文化創意：開設電腦資訊、數位文學與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參與社會職場之專業知識。</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0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2封。 三、讀書心得報告(300字至500字，並以數學或應用數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承襲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與發展以「代數與數論」、「分析與幾何」領域為主。課程之安排注重基礎數學教育在碩士班水準的訓練，並教導多元化數學應用的可能性及方向，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1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2封。 三、讀書心得報告(300字至500字，並以數學或應用數學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承襲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以及數值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2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2封。 三、讀書心得報告(300字至500字，並以統計相關領域為主題)。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承襲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機率論」與「統計學」方面，課程之安排除了具備機率與統計的基礎觀念所需的科目外，亦涵蓋機率與統計各種應用領域的主題，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人：林炳欽先生
系組代碼	2300	23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0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2封。 三、自傳。 四、未來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針對國內特殊地質環境及經建需要，並配合全球地震學研究之趨勢，本碩士班採研究與培育人才並重方式進行。目標為促進地震學學術與應用研究，以探討地球內部構造與活動之奧秘和發展地震防災及地震預測之技術，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目前之發展重點分為三大領域：(1)理論地震學 (2)觀測地震學 (3)應用地震學。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人：林炳欽先生
系組代碼	2400	24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0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2封。 三、自傳。 四、未來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為提升國內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發展能力，拓展與其他學門及產業之合作與交流，本碩士班以培養專業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人員為目的，使其具備解決地球環境相關問題之能力。本碩士班擇定四個應用發展重點如下：(1)工程地球物理學(2)水文地球物理學(3)地球物理聲學(4)環境科學。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25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303
系所網址		http://140.123.5.6/physics/		傳真電話：(05)272058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教師推薦函2封。 三、中正大學物理系碩士班甄試報名相關資料表1份。 (表格請逕至本校物理系網頁下載 http://140.123.5.6/physics/) 四、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大四上學期修課單影本1份。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一、本系研究領域：包括「理論及計算物理」、「磁性及超導物理」、「奈米材料及表面物理」、「光電及電漿物理」與「原子光學及雷射冷卻」等五個研究領域。 二、本系特色及發展： 1.大多數研究生都可獲得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 2.系上師資陣容整齊，老師們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產業合作，同時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本系畢業生大都進入高科技產業及教育界工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在職生 3 名	聯絡人：王嘉薇小姐
系組代碼	2600	26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050
系所網址	http://deptch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40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複試 合佔 60%	化學性向測驗 口試	20%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化學性向測驗」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60分鐘。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2封。 三、專題研究報告(如無則免繳)。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亦納入考量，如無則免繳)。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的教學與研究方向除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的研究領域外，同時亦包含了材料化學及生物化學兩項重點研究領域。本系現有專任教師18位，皆具博士學位，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頻繁。目前每位老師至少都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執行，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學士班專題生從事科研工作。同時本系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人：饒鳳美小姐
系組代碼		2700	2705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510
系所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87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經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般生</p>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推薦函 2 封。</p> <p>四、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在職生</p>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推薦函 2 封。</p> <p>四、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如無則免繳)。</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生物醫學(Biomedical Science)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並包括後基因體時代衍生之重要生物醫學課題。研究上涵蓋疾病(包括癌症、自體免疫及神經肌肉等)致病機轉及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生物發育機轉、病毒複製、對位性基因體、奈米醫學、系統生物、生物資訊與生物物理化學等領域。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2. 在職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除繳驗錄取生報到書函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外，另須繳交任職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系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人：饒鳳美小姐
系組代碼		2800	2805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510
系所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87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經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般生</p>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推薦函 2 封。</p> <p>四、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在職生</p>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推薦函 2 封。</p> <p>四、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證明文件，如無則免繳)。</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發展方向是以生命科學系既有的生物醫學研究基礎，結合本校具特色之『人類對位性基因體學研究中心』，並配合鄰近醫療院所研究團隊，針對人類常見疾病(如癌症、神經退化疾病、糖尿病與心、肺、血管疾病等)，以分子醫學、幹細胞學、對位性基因體學和系統生物學等方法從事基礎與臨床的相關研究。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 2. 在職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除繳驗錄取生報到書函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外，另須繳交任職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原住民 1 名	聯絡人：陸慧平小姐
系組代碼		3000	3005	3090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101
系所網址		http://www.s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10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經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二、推薦函 2 封。</p> <p>三、研究計畫一式 3 份。</p> <p>四、有關之著作，或足以顯示工作經驗及成就之文件一式 3 份。</p> <p>五、以上資料除推薦函外，請依序裝訂或整理成一式 3 份。</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課程規劃、特色：國內首座社會福利研究機構，在社福研究與政策規劃，具領先地位，課程以培養社福政策規劃、社會行政以及組織管理人才為宗旨。</p> <p>研究、專題：依教師專長，成立非營利組織、社會保障、社會結構、社區與福利服務學群，參與、引導社福相關政策、方案之研究、規劃與推動。</p> <p>發展重點：結合社福政策之研究規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兼顧走進國際與走入社區，建立本土社福之特色。</p>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p> <p>2.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聯絡人：吳美麗小姐
系組代碼	31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所網址	http://www.psy.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5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推薦函2封。</p> <p>三、履歷表(含基本學經歷、得獎記錄、社團活動等)一式3份。</p> <p>四、自傳(含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等)一式3份。</p> <p>五、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相關著作一式3份。</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一、認知心理學涵蓋知覺、注意、記憶及語言。</p> <p>二、生理心理學涵蓋睡眠、神經解剖、學習與記憶及渾沌理論之應用。</p> <p>三、發展心理學偏重認知與情意之互動、嬰幼兒發展、青少年發展、認知發展。</p> <p>四、社會心理學涵蓋社會認知、態度與說服、組織行為及工商心理學。</p> <p>五、計量心理學著重試題反應理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p> <p>六、設有博士班，成績優良者得申請逕讀博士班。</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聯絡人：吳美麗小姐
系組代碼	32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所網址	http://www.psy.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5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推薦函2封。</p> <p>三、履歷表(含基本學經歷、得獎記錄、社團活動等)一式3份。</p> <p>四、自傳(含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等)一式3份。</p> <p>五、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相關著作一式3份。</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所涵蓋健康心理學與睡眠醫學、臨床兒童心理學、臨床神經心理學及一般精神醫學及一般心理學領域。目前強調健康心理學、睡眠醫學及臨床兒童心理學。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聯絡人：吳岱育小姐
系組代碼		33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1
系所網址		http://b007.ccu.edu.tw/front/bin/home.phtml		傳真電話：(05)272055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教師推薦函2封。 三、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四、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一、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整合性之勞工研究。 二、在勞動研究上，期盼以科際整合為發展職志。 三、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四、未來將針對二十一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課程資訊 (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 3. 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國際關係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聯絡人：王秦雪小姐	
系組代碼		34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已畢業或國外學校畢業者，如學校無法提出證明，得免繳) 三、任課教師推薦函2封。 四、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五、研讀計畫1份及有關之其他作品。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一、師資卓越，研究表現傑出。 二、課程規劃兼顧廣度與深度，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相關課程結合「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公共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等校內外機構。 三、發展重點將加強系所內研究群之形成與合作，及與國內、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比較政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聯絡人：王秦雪小姐	
系組代碼		34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已畢業或國外學校畢業者，如學校無法提出證明，得免繳) 三、任課教師推薦函2封。 四、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五、研讀計畫1份及有關之其他作品。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一、師資卓越，研究表現傑出。 二、課程規劃兼顧廣度與深度，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相關課程結合「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公共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等校內外機構。 三、發展重點將加強系所內研究群之形成與合作，及與國內、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公共行政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聯絡人：王秦雪小姐	
系組代碼		34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之百分比證明。 (已畢業或國外學校畢業者，如學校無法提出證明，得免繳) 三、任課教師推薦函2封。 四、自傳(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五、研讀計畫1份及有關之其他作品。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一、師資卓越，研究表現傑出。 二、課程規劃兼顧廣度與深度，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研究方法相關課程結合「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公共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等校內外機構。 三、發展重點將加強系所內研究群之形成與合作，及與國內、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人：龔美惠小姐
系組代碼	3500	35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501
系所網址	http://www.telco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8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報考資格，從事與本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2封。 三、申請理由及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 以上資料除推薦函以外，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以備審查。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電訊傳播研究所成立於民國82年，是南部最早成立的傳播研究所。 本所以培植資訊傳播體系中擔任策劃管理以及行銷方面的人才為目標，教學及研究重點在探討資訊傳播環境中的四大主題： 一、傳播媒介的經營與管理。 二、電訊傳播政策與法規。 三、媒介市場及閱聽人分析。 四、數位訊息設計。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聯絡人：莊雅媛小姐
系組代碼	36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701~3
系所網址	http://isia.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300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推薦函2封。</p> <p>三、自傳(含個人興趣、專長與家庭描述、申請理由、未來學術及生涯規劃概要等)。</p> <p>四、過去曾發表文章或課堂之學術報告與作業。</p> <p>五、未來進入本所後，可能研究之題目與研究計畫書1份(1500字至3000字)。</p> <p>(以上資料為甄試書面審查資料，其內容與呈現方式對甄試結果將有巨大影響，請申請者及早準備)</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為社會科學中一新崛起之跨領域之學門，特別是當前有關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等議題，已對我國政府、智庫與研究單位產生日益迫切之專業人才需求，此學門之主要課程包括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國際關係與國際事務、國防與戰略、文化戰略與策略管理、國家安全與政策制定等五大領域。本所為國內第一個國立大學專設此學門之研究所，師資極為優秀，課程設計活潑實用；在實務上與政府相關部門(如外交、國防、國安、調查、海巡與警政)之考試或其他學術活動有密切合作。又本所極注重學生在倫理、社會EQ與應變能力之培育，以加強未來學生在職場上之競爭能力。</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9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人：吳盈芳小姐
系組代碼	4000	40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1
系所網址	http://www.c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5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班級)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p> <p>三、推薦函至少2封。</p> <p>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計畫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全國各資訊系聯合舉辦之TGRE成績等。</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對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已有清晰的藍圖，在系統、理論及應用等方面各有專長的教授群帶領下，研究者可充分發揮其專長並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與團隊合作素養。研究發展重點為網際網路/電腦軟體/語言與相關理論、SOC晶片系統與IP設計、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系統、影像處理與多媒體、資料探勘與生物資訊等。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磁晶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至少2封。 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機電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1.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信號與媒體通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p> <p>三、推薦函至少2封。</p> <p>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機電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p> <p>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p>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機電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p> <p>三、推薦函至少2封。</p> <p>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機電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p> <p>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p>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晶片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4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p> <p>三、推薦函至少2封。</p> <p>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機電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p> <p>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p>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5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p> <p>三、推薦函至少2封。</p> <p>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機電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p> <p>2.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p>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聯絡人：曾寶瑩小姐
系組代碼	42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所網址	http://www.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8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工程數學2.應用力學3.材料力學。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應屆畢業者需繳交大學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及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已畢業或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至少2封。 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分五大應用研究領域，包括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工程、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工程，學生入學後將依組別與應用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聯絡人：曾寶瑩小姐
系組代碼	42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所網址	http://www.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8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工程數學2.自動控制3.動力學或電子學。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應屆畢業者需繳交大學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及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已畢業或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至少2封。 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分五大應用研究領域，包括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工程、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工程，學生入學後將依組別與應用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聯絡人：曾寶瑩小姐
系組代碼	42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所網址	http://www.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8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工程數學2.熱力學3.流體力學。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應屆畢業者需繳交大學學業成績名次證明及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已畢業或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至少2封。 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分五大應用研究領域，包括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工程、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工程，學生入學後將依組別與應用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43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1
系所網址	http://www.ch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20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2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學術論文或全國各項競賽成果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以化工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為本，另外特別加強材料、奈米及生物技術之課程，期使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聯絡人：李怡靜小姐
系組代碼	44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70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p> <p>三、推薦函至少2封。</p> <p>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展頻通訊、錯誤更正碼、個人及行動通訊、多用戶偵測技術、正交分頻多工技術、基頻收發機設計、多重輸入輸出系統等。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p> <p>2. 若要轉組，須遵照『修業規定』辦理。</p>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網路通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聯絡人：李怡靜小姐
系組代碼	44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70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 三、推薦函至少2封。 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次世代行動通訊、感測網路、智慧網格、數位內容學習、多媒體通訊、網路塑模與分析、異質無線網路、網路安全、光通訊網路、嵌入式網路系統。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修業規定』辦理。		

系所組別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聯絡人：林茵睿小姐
系組代碼		45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601
系所網址		http://o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403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應屆畢業者另須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修課清單。(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名次證明)</p> <p>三、推薦函至少2封。</p> <p>四、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等)。</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研究重點：</p> <p>一、光電影像顯示技術： (一)尖端平面顯示技術(OLED / PLED / FED / LCD)、(二)有機及無機光電元件、(三)光學投射與成像系統、(四)半導體雷射技術、(五)TFT製程技術</p> <p>二、微奈米光機電技術： (一)微奈米光機電元件與系統(生醫光機電、控制與感測、檢測技術)、(二)奈米光電 (三)積體光學、(四)微奈米加工與製程</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聯絡人：嚴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50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所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1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須繳交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3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GRE成績)。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所教師均為美、日、英、澳、比利時國際知名大學或台灣大學之博士，教學認真。除了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分析能力；本所國際經濟領域的堅實訓練，也可以培養學生適應更競爭的全球化環境。		
重要規定	1.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本校「應用英外語課程」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三門共6學分通過，才得以畢業。(英文檢定項目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econ.ccu.edu.tw/修業規定/修業須知/碩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人：陳家瑩小姐
系組代碼	5100	51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02
系所網址	http://deptfin.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18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或系前50%(含)之證明。 (國外學校畢業者及在職生免繳)</p> <p>三、自傳。</p> <p>四、研讀計畫。</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證照之證明；獲獎紀錄 等)</p> <p>註：本系不要求檢附推薦函。</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財務金融領域為國家建設與市場發展倚重之程度，可以從畢業生謀職的順利及每年入學考試報名人數的居高不下略窺一二。本系之特色不僅展現於多樣化之教學領域，歷屆畢業生之就學或就業上傑出之表現亦是有目共睹的。本所師資背景涵蓋金融市場各方脈動之所需，課程規劃以多元化學習及理論實務並重為導向，且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p> <p>2. 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修業之規定，請參閱本系首頁http://deptfin.ccu.edu.tw/>系所法規>修業規定>碩士班項下點選「100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p>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聯絡人：施淑雯小姐
系組代碼		52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6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管理個案分析 二、口試 說明： 管理個案分析筆試時間為60分鐘。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學業成績	30%	
		社團表現 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10% 10%	
複試 合佔 50%	管理個案分析 口試	20% 3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歷年總平均80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百分之2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 三、推薦函2封。 四、學校出具之社團表現優良證明書。 五、申請人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需符合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會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聯絡人：許怡雯小姐	
系組代碼		53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所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3封。 三、自傳。 四、學業與生涯規畫書。 五、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TOEIC、IELTS等)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或著作。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專長學生為主，資訊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專業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計有：績效管理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策略成本管理實驗室、會計資訊專業電腦教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等，歡迎各領域同學參加考試。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聯絡人：許怡雯小姐	
系組代碼		53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所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推薦函3封。 三、自傳。 四、學業與生涯規畫書。 五、英文檢定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TOEIC、IELTS等)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或著作。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專長學生為主，資訊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專業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計有：績效管理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策略成本管理實驗室、會計資訊專業電腦教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等，歡迎各領域同學參加考試。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聯絡人：許家琪小姐
系組代碼		54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50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25%(含)之證明。 (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 三、推薦函3封。 四、自傳。 五、學業與研究規畫書。 六、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有關資訊系統創作競賽獲前三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或著作。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社會與國家發展資訊工業政策之需要，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 下載。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聯絡人：許家琪小姐
系組代碼	56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50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25%(含)之證明。 (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p> <p>三、推薦函3封。</p> <p>四、自傳。</p> <p>五、學業與研究規畫書。</p> <p>六、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有關資訊系統創作競賽獲前三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或著作。</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所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醫療產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未來醫療產業之需要與挑戰，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重要規定	<p>1.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p> <p>2.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下載。</p>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edu.tw/deptla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表、自傳各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三、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刑事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edu.tw/deptla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表、自傳各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三、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edu.tw/deptla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表、自傳各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三、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4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edu.tw/deptla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表、自傳各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三、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國際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聯絡人：林淑玟小姐
系組代碼		605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edu.tw/dept/la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表、自傳各1份。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三、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經本項考試正式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2.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聯絡人：邱揚真小姐
系組代碼		61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flaw/		傳真電話：(05)272137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或名列該班20%之證明，但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前述證明。</p> <p>三、自傳1份。</p> <p>四、研究計畫(含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除提供公法、私法、商事法、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另針對財經法學設計相關規劃，並分成四個專業學群，包括：企業法學、國際經濟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財稅法學。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聯絡人：施宇澤先生
系組代碼		70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所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如心得報告、創意企劃、研習證明等。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1份(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三、創意企畫書1份(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以培育學生具有創意方案的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核心能力,以社區發展、終身教育機構的有效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為實踐的場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3 名	聯絡人：王淑惠小姐
系組代碼		7200	72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所網址		http://140.123.5.6/deptcrm/		傳真電話：(05)2720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含個人成長史、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社團或社會服務經歷、研究與工作經驗等)一式3份。</p> <p>三、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簡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相關著作一式3份。</p> <p>四、工作經驗及其他實務或學術發展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p>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p>一、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p> <p>二、本系積極投入犯罪防治研究，並與警政、司法、教育、社政、醫療、衛政單位密切合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犯罪防治事宜，成效卓越。</p> <p>三、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成為教師(輔導科或公民科)、警察、警官、觀護人、監獄官、檢事官、司法官、律師或輔導人員、政風人員、調查人員。</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人：陳淑娟小姐
系組代碼	7300	73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系所網址	http://sle.ccu.edu.tw/athletics/		傳真電話：(05)2721070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領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運動傑出表現優良證明：曾參加或指導(一)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二)世界盃、世界大學、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錦標賽之國手及教練為佳。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一、本系碩士班分組為運動科學組與運動休閒組，並有跨組修課規定。 二、運動科學組研究領域包括健身與身體活動心理學研究領域、運動科學教育研究領域、體適能與身體活動研究領域。 三、運動休閒組研究領域包括運動與健康生活品質研究領域、運動與休閒產業發展研究領域、運動教育學研究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聯絡人：施宇澤先生
系組代碼	75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所網址	http://gieed.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如心得作品、創意企劃、研習證明等。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正本1份。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1份(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 三、創意企畫書1份(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高齡者教育相關工作經驗等)。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以研究高齡者的發展與學習及創意方案企劃為特色；以高齡機構的經營、學習教材之發展、推廣人才的育成為發展重點。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0年1月若已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 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1. 依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計算至100年8月止；惟欲申請於100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00年1月止。
 3.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4.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5. 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認定。

- (六)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七) 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八)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九)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經錄取後，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9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二)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三、修業期限：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始得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日期：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者證明者，得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費，再填寫本簡章附表六「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

(二) 繳費期間：99 年 10 月 21 日至 99 年 10 月 26 日（需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 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9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0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

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3.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4.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及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送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後，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5.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6. 凡因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或溢繳報名費者得申請退費，惟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填寫簡章附表六「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7. 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六)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05)2720411轉11107-11108。

八、繳交表件：

(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成績名次證明書、推薦函、在職生服務證明書，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

(二)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五、(三)。

(三)報考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之原住民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於99年10月26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後再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出。傳真電話：(05)2721481。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格式)，於99年10月26日前連同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先行傳真(05-2721481)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後，再將本表於99年10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五)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甄試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九、裝寄表件：

(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依系統指示列印「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再依簡章所列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證件順序整理夾妥裝入後寄出。

(二)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妥並簽名後，裝入**一般標準信封**內，密封後請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註明報考人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寄出：

1. 由報考人於99年10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連同所有繳交表件裝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內一併寄出。

2. 由推薦人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逕寄本校甄試系所收。

※系所無指定推薦函者免繳。

(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掛號郵寄日期：99 年 10 月 21 日至 99 年 10 月 26 日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寄資料原件寄還，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者，須於報名日期最後一日(9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所寄資料現場退還遞送者，由本校通知報考生辦理退費事宜。

(四)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列印「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或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列印)，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再依簡章所列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證件順序整理夾妥裝入後，於規定時間內，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地下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繳交表件)；未完成網路報名而逕自送件者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得有異議。

現場收件時間：9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五)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十、甄試作業：

(一)甄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含口試及筆試)二階段進行。

(二)甄試程序：

1. 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系所招生委員會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2. 經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100 學年度採本項程序者計有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數學系碩士班、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心理學系碩士班、政治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及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等 22 所)。

(三)通過初試名單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碩士班甄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通過初試考生名單」。

(四)甄試系所將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前寄出初試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專函通知通過初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

(五)複試日期：99 年 11 月 19 日至 99 年 11 月 21 日(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通知為準)。

(六)複試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地點。

(七)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以維護考生權益。

(八)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應攜帶「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審查)成績：

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成績核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後所得

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

1. 筆試科目成績：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2. 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複試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含筆試及口試)成績之和。

十二、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審定各系所(組)一般生、在職生與原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在職生、原住民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五)考生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原住民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其名額併入一般生或在職生使用。
- (七)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 (八)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原住民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九)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100年1月31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 (十)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十三、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99年11月26日。
- (二)公布方式：
 1.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2. 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碩士班甄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複試榜單」。
- (三)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並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 (四)考生可依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或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碩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初（或複）試成績查詢」。
- (五)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以掛號專函通知，若於99年12月3日前仍未收到者，應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99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後,由各系所依遞補順序以掛號專函通知,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各系所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100年1月31日。
- (七)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四、筆試成績複查辦法：

- (一)請於99年12月1日前至招生系統<http://www.exam.cc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每科50元)。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 (二)筆試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及複查閱卷標準;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 (三)複查結果本校將於99年12月6日前,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申請複查考生。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

- (一)正取生應於99年12月7日至12月8日(星期二~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30分持錄取報到函至各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考生若於99年12月3日前仍未收到錄取報到函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1. 一般生：
 - (1)錄取報到函(驗畢發還供錄取生辦理緩徵,請妥善保管)。
 - (2)國民身分證。
 - (3)學歷證書：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A.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於註冊時仍需繳交畢業證書。
 - B. 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
 - C.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D.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E. 香港各校院學生錄取後,應繳驗經教育部驗印之正式畢業證書。
 2. 在職生：
 - (1)錄取報到函(驗畢發還供錄取生辦理緩徵,請妥善保管)。
 - (2)國民身分證。
 - (3)學歷證書：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A.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於註冊時仍需繳交畢業證書。
 - B. 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
 - C.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D.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E. 香港各校院生經錄取後，應繳驗經教育部驗印之正式畢業證書。
- (4) 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年資證明須為報名表所列，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開具日期應為 99 年 10 月 7 日以後。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四「服務證明書」。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符合報名資格年資之服務證明書，以達各班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 ※如欲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者，其服務年資計算至 100 年 1 月止。
- (5)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及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之報考生，另須繳驗任職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 (四) 符合簡章內「重要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0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0 年 2 月入學。」之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於 2 月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時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五)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本校將於 100 年 6 月下旬另行公告；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路首頁點選「重要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三) 欲提前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早入學者，須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於驗證、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需持畢業證書正本辦理)。
- (四) 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註冊(100 年 2 月 11 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否則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 (五) 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

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現役職業軍人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在營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甄試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www.ccunix.ccu.edu.tw/~cashier/tuition/tuition.html>)

十七、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0年12月27日9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91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2日99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三、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以零分計算。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俾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未攜帶前述任一證件正本入場者，得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0038	國立體育大學	10003	國立藝術學院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04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40	國立金門大學	1000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1001	東海大學	10006	國立體育學院
0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1002	輔仁大學	1000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003	東吳大學	1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台中)	01004	中原大學	1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0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005	淡江大學	1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007	逢甲大學	11001	大同工學院
0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1008	靜宜大學	11002	元智工學院
0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1009	長庚大學	11003	高雄工學院
0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010	元智大學	11004	大葉工學院
0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011	中華大學	1100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0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1012	大葉大學	1100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00016	國立東華大學	01013	華梵大學	11007	中華工學院
0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014	義守大學	1100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0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015	世新大學	11009	銘傳管理學院
00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016	銘傳大學	11010	長榮管理學院
00020	國立高雄大學	01017	實踐大學	1101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00021	國立臺北大學	01018	真理大學	11012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00022	國立空中大學	01019	南華大學	11013	南華管理學院
000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020	大同大學	1101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002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1021	慈濟大學	11015	逢甲工商學院
00025	國立臺南大學	01022	靜宜女子大學	11016	立德管理學院
00026	國立臺東大學	01023	長榮大學	11017	興國管理學院
000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1024	鳳屏大學	11018	淡江文理學院
0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1025	亞太大學	1101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002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1026	玄奘大學	1102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0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1027	亞洲大學	1102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0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1028	開南大學	11022	明道管理學院
0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1029	佛光大學	11023	致遠管理學院
000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1030	立德大學	11024	中國文化學院
000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	學院	11025	高成管理學院
000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1026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0003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1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11027	開南管理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三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028	建誠管理學院	21020	弘光科技大學	4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029	玉山管理學院	21021	清雲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103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1022	萬能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103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023	臺南科技大學	4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1032	臺灣觀光學院	21024	遠東科技大學	4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1033	法鼓佛教學院	21025	元培科技大學	4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103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26	景文科技大學	4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三、	科技大學	210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028	南開科技大學	4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029	中華科技大學	4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030	僑光科技大學	4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0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1001	朝陽技術學院
2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1032	美和科技大學	41002	崑山技術學院
2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1033	吳鳳科技大學	41003	南台技術學院
200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034	環球科技大學	41004	明新技術學院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035	台灣首府大學	41005	大華技術學院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41006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2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1001	臺北醫學大學	41007	輔英技術學院
21001	龍華科技大學	31002	中山醫學大學	41008	弘光技術學院
21002	朝陽科技大學	31003	高雄醫學大學	41009	樹德技術學院
21004	南台科技大學	31004	中國醫藥大學	41010	龍華技術學院
21005	崑山科技大學	3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1011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210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2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41012	高苑技術學院
21007	輔英科技大學	3200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41013	景文技術學院
21008	明新科技大學	33001	高雄醫學院	41014	致理技術學院
21009	樹德科技大學	33002	中國醫藥學院	41015	醒吾技術學院
21010	明志科技大學	33003	臺北醫學院	41016	亞東技術學院
21011	嶺東科技大學	33004	中山醫學院	41017	東南技術學院
21012	中臺科技大學	33005	長庚醫學院	41018	德霖技術學院
21013	建國科技大學	33006	嘉南藥理學院	41019	中華技術學院
21014	正修科技大學	33007	馬偕醫學院	41020	德明技術學院
21015	高苑科技大學	33008	中華醫事學院	41021	中國技術學院
21016	大仁科技大學	五、	技術學院	41022	光武技術學院
21017	中國科技大學	4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41023	南亞技術學院
210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41024	清雲技術學院
21019	南榮科技大學	4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41025	蘭陽技術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三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1026	僑光技術學院	41062	高鳳技術學院	6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41027	修平技術學院	41063	北台技術學院	6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41028	中州技術學院	41064	崇右技術學院	600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41029	環球技術學院	4106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60019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41030	南開技術學院	4106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60020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41031	吳鳳技術學院	41067	東方設計學院	60021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41032	南榮技術學院	410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60022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41033	美和技術學院	六、	師範學院	60023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41034	明志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60024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41035	正修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60025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36	嶺東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0026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41037	文藻外語學院	5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60027	市立體專
41038	大漢技術學院	5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60028	體育專校
41039	萬能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6002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40	慈濟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003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41041	新埔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6003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042	健行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00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1043	遠東技術學院	5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61001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41044	永達技術學院	5001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61002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41045	大仁技術學院	5001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61003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41046	建國技術學院	七、	專科	61004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4104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610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048	中華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61006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41049	和春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61007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4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61008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4105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61010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4105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61011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41053	德育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6101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41054	東方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6101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41055	長庚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6101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41056	黎明技術學院	6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61015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41057	聯亞技術學院	6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61017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41058	鯤鯨科技學院	60012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6101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41059	華夏技術學院	6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6101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41060	親民技術學院	6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6102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41061	大同技術學院	6001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6102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三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6102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61056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八、	軍警學校
61023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61057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01	陸軍軍官學校
6102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61058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70002	海軍軍官學校
6102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61059	嘉南藥理專科學校	70003	空軍軍官學校
61026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61060	臺南家事專科學校	70004	國防醫學院
6102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61061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70005	中正理工學院
6102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61062	婦嬰護理專科學校	70006	政治作戰學校
61029	淡水工商業專科學校	61063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70007	國防管理學院
6103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61064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70008	中央警官學校
6103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61065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70009	中央警察大學
61032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6106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70010	國防研究院
61033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6106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70011	三軍大學
61034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61068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70012	國防大學
61035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69	大仁藥理專科學校	70013	空軍機械學校
6103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6107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70014	臺灣省警察學校
610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6107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70015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6103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6107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61039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7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7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1040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61074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	九、	考試
6104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6107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0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6104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7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80002	公務人員一等特種考試
61044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610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3	公務人員二等特種考試
6104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6107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4	公務人員三等特種考試
61047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6107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5	公務人員專門職業高等考試
61048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6108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80006	公務人員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61049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6108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7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
6105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6108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8	甲級技術士考試
61052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6108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十、	其他
61053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6108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61054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610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55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6108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需造字之文字，請參閱後頁所附「造字內碼對照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組)別	系 所 組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內碼代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內碼代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內碼代號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顯明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李顯明，需造字 <u>顯</u> ，內碼代號 <u>FA73</u>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99年10月26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 2721481。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造字內碼對照表

分類：金		分類：木		分類：水		分類：火		分類：土			
字形	內碼代號										
鈔	FAC1	樅	FA41	枱	FB77	瀨	FA45	滌	FA5A	塋	FA50
鋏	FAC5	杪	FA66	樣	FC48	涂	FA46	涼	FB6F	塗	FAAD
鐔	FACC	枌	FA78	枌	FBB7	浚	FA51	涵	FB72	塗	FAB6
鑛	FC42	栢	FAA1	夢	FBC3	汗	FA53	沢	FC49	堡	FAF1
鉄	FB48	棟	FAAB	冲	FA76	灑	FAB3	瀾	FC55	坂	FB57
鎂	FB68	椀	FAC9	淙	FADC	灑	FAB3	滄	FC4E	燴	FB58
鉸	FB71	椁	FAF3	灑	FADC	灑	FADC	况	FC60	烽	FB59
鈐	FB79	藥	FA68	漪	FADE	滄	FC66	逢	FC66	塩	FB5A
録	FBA4	棊	FACA	温	FADF	浜	FC69	滄	FC69	坡	FC5C
鑽	FBAB	棊	FAD6	濛	FAE3	洄	FC6B	滄	FC6B	垚	FC63
鈎	FC52	条	FC61	垚	FAB6	滄	FBD2	焯	FB4D		
鉢	FC4F	朶	FAE5	漣	FB47	滄	FBD2	焯	FB4D		
璽	FBB4	櫟	FB4A	滄	FB49	滄	FBD2	焯	FB4D		
鈔	FBC2	櫟	FBCC	滄	FB49	滄	FBD2	焯	FB4D		
鏤	FBC6			滄	FBC5	滄	FBD2	焯	FB4D		
鏤	FC6C			滄	FBC5	滄	FBD2	焯	FB4D		

分類：玉			分類：人			分類：日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琬	FA42	玕	FAB8	瑄	FB50	儁	FA62	佩	FB4B	皓	FA44	晞	FB46
珉	FA49	玕	FAC2	瑄	FB5F	仔	FA67	倝	FB60	啟	FA47	晞	FB7E
琬	FA4E	璿	FAC3	瑄	FB62	倝	FA7D	倝	FB64	亘	FA52	晒	FC56
玕	FA4F	璿	FAED	瑄	FB7A	倝	FAA7	倝	FB67	曠	FA64	晞	FC5B
琬	FA59	璿	FAF4	瑄	FBA9	倝	FAAA	倝	FB73	和	FA6F	曠	FBB6
璿	FA63	璿	FC41	瑄	FBB1	倝	FAD3	倝	FC5A	曠	FACF	晰	FC6D
璿	FA69	璿	FACB	瑄	FC4B	倝	FAD4	倝	FBC1	晋	FAD0	晞	FBCA
玕	FA6A	璿	FAF8	瑄	FBBC	倝	FAF0	倝	FBC8	翳	FAD8		
璿	FAA9	璿	FAFD	瑄	FBBF	倝	FAF2	倝	FBD5	晞	FAE1		
琬	FAAF	璿	FB44	玕	FBDE	倝	FAF9	倝	FBD5	曠	FAFE		
琬	FAB0	璿	FB45							曠	FB43		

分類：艸		分類：女				分類：心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蓋	FA54	蕙	FB65	嫻	FA5E	媿	FBA1	懿	FA58	忡	FC51
蒨	FAD1	蕙	FB6B	嫻	FA5F	媿	FBA5	恂	FA7C		
蒨	FAD5	蕙	FB70	媿	FA79	媿	FBA8	恂	FAA5		
護	FAE0	葎	FBB0	媿	FAA2	媿	FBAE	恂	FAB4		
葎	FAE9	葎	FC57	媿	FAA3	媿	FB51	恂	FAD7		
葎	FAEB	蘭	FC5D	媿	FAC0	媿	FB5B	恂	FB54		
葎	FC46	蕙	FBD6	媿	FAC4	媿	FB5C	恂	FC67		
葎	FB53	葎	FBDB	妍	FAD2	媿	FB7B	恂	FC68		
		葎	FBDC	妍	FAD2	媿	FBD7	媿	FBCB		

造字內碼對照表

分類：言		分類：石		分類：田		分類：力刀		分類：頁貝		分類：門		分類：系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詒	FC4C	礪	FA7B	畊	FA6C	効	FA4B	穎	FA4D	闔	FACE	綉	FA57
訥	FC64	礪	FAB1	畚	FA7A	劊	FABE	顛	FA73			紘	FB66
諄	FBC4	礪	FAE8	畧	FA7E	勅	FBA6	賫	FABD			緘	FBC0
								賢	FBB9			綉	FBDD
								贊	FBD3				
									FBEA				

分類：山		分類：宀		分類：厂		分類：竹		分類：辶		分類：大米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峯	FA43	寗	FAE2	龐	FA61	筴	FAF6	迪	FA4A	叁	FAA4	粮	FC4A
岑	FAEC	寗	FAEF	廡	FAA8	筵	FB5E			叁	FAC7	奈	FC6A
崧	FAEE	宀	FB75	厦	FB56	筵	FB63			彝	FAB9		
嶠	FB4F	宀	FC65	庄	FB7C	笔	FBAF			彝	FABC		
崑	FBB5	寗	FBBD			簣	FC5E			叁	FBB2		
	FBEB	寗	FBD8			簣	FC71						
			FBE9										

分類：動物		分類：口目		分類：耳手		分類：示衣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象	FA4C	羣	FAD9	喆	FA48	邨	FA6B	袷	FABF
猷	FA72	衫	FAF7	咏	FA60	邨	FAE4	袷	FACD
駱	FA75	鮎	FBBA	咏	FA71	邨	FB61	袷	FBA7
犁	FAB5			轟	FADD	攜	FA5B		
犇	FABB			鼎	FA65	擧	FAB2		

分類：文欠又		分類：香音青		分類：其他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文	FA40	攷	FAC8	畚	FAE6	式	FAAE	櫻	FB40	翱	FBA A
煥	FB42	穀	FAB7	飮	FC44	韵	FA55	竝	FB52	耀	FBAD
李	FA70	叙	FB55	飮	FBBE	韻	FA6D	豐	FB5D	翠	FBC9
欸	FAAC	双	FB7D			翻	FC43	衛	FC53	嘉	FC58
						虎	FB4C	旃	FBB3	磧	FC6E
						隼	FAFC	館	FB6D	趁	FC6F
						勳	FC4D	声	FB74	钟	FC72
						囿	FC62	秝	FB76	俞	FC73
						旣	FC45	争	FBA3	脛	FC74
						胤	FAA6	糠	FBCF	彝	FBDA
						屨	FBCD	颯	FBD1	黄	FBE7
						跚	FBCE	散	FBE6	德	FBE8
						矜	FBE5				

附表三（系所另有表格者可依其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推薦函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報考人務必詳實填寫後，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或傳真：_____申請系所(組)別：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是協助報考人之申請本系所碩士班甄試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或傳真：_____

二、您與報考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工作主管(單位_____)

其他：_____

三、報考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四、報考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報考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六、報考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七、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八、請具體說明報考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九、其他補充意見：

十、您對報考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函由推薦人填妥並簽名後，將其放入一般標準信封內，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密封後請於封口處簽章。

推薦函可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寄出：

一、由報考人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連同所有繳交表件裝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內一併寄出。

二、由推薦人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逕寄本校甄試系所收。

※本校地址：

6	2	1	0	2
---	---	---	---	---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_____系所收

※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本表若不適用可自行填製，亦可影印使用。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服務 部門			職	稱	
年資 起訖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備 註	<p>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所提服務年資證明須為報名表所列，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開具日期應為 99 年 10 月 7 日以後。驗證報到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符合報名資格年資之服務證明書，以達各系所(組)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p> <p>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五、本表可影印使用。</p>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 05-2721481）。
- ◎2. 再將本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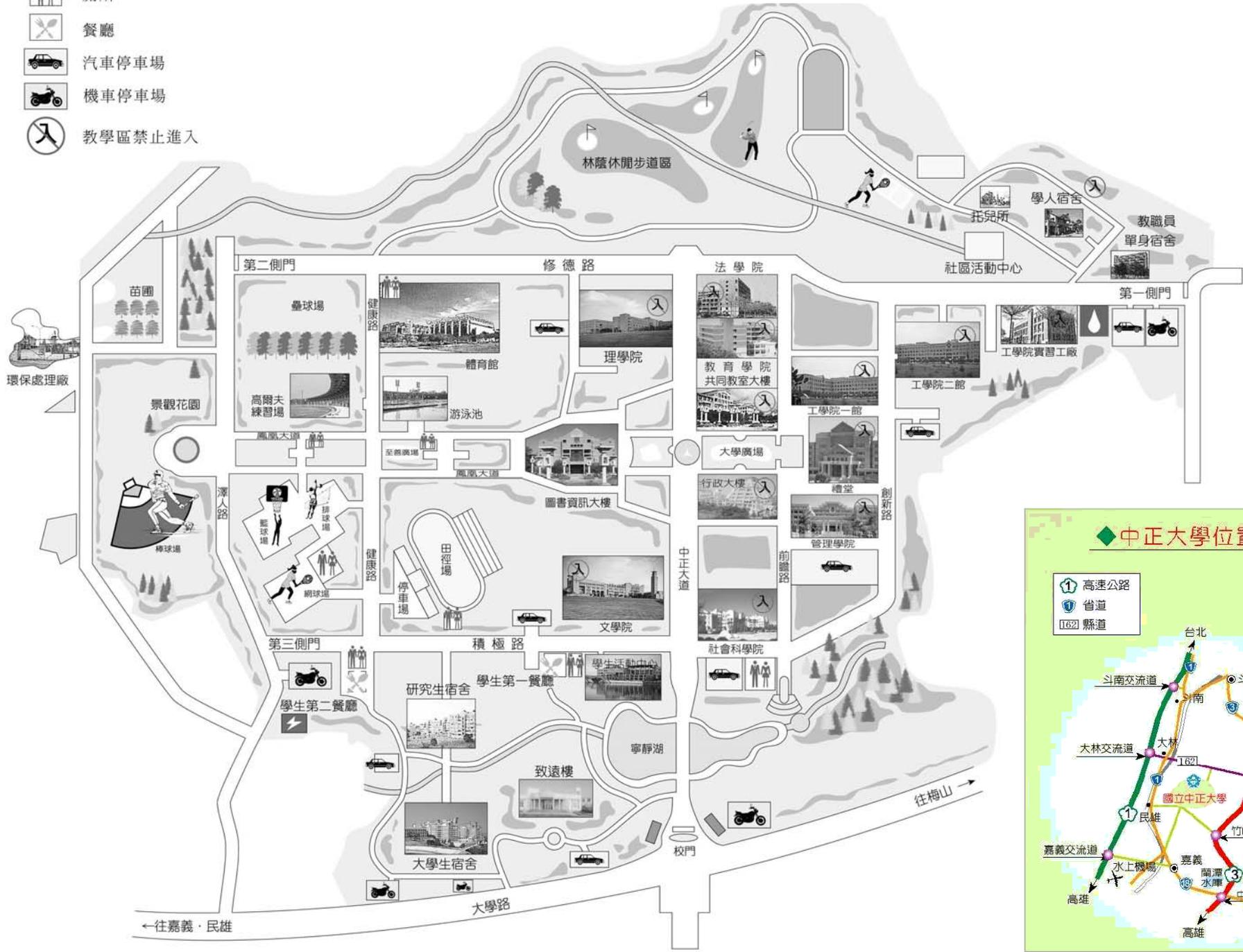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收件地址	□□□□□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全免優待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申請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退費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須為 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 局號 □□□□□□□□ 帳號 □□□□□□□□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低收入戶考生另附: 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低收入戶 審查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回覆日期: 99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1,300 元整,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低收入考生戶另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考生申請退費資料請勿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併同寄出。 5. 如有疑義請洽(05)2720411 轉 11104 聯絡。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

-  廁所
-  餐廳
-  汽車停車場
-  機車停車場
-  教學區禁止進入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簡章發售辦法

發售日期		99年10月7日起		
售價		簡章每份新臺幣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函購	<p>(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郵票、現金概不受理), 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正大學。</p> <p>(二) 附貼足國內普通印刷品郵資(郵資: 1份10元, 2至3份20元, 4至7份40元, 8至10份60元; 如須以限時寄回, 請加貼限時郵資),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之 B4 回郵信封1個, 連同匯票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寄件信封上務請註明「購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p> <p>(三) 地址: 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p> <p>(四) 購買11份(含)以上者, 請電洽本校教務處 電話05-2720411轉11104。</p>		
	二、親自購買	地 址	時 間	電 話
	本校活動中心復文書局2樓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星期一~星期五: 09:00~21: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10:00~19:00	(05) 2720411 轉 49120	
	本校行政大樓東棟2樓 教務處招生組	08:30~17:00 (例假日不受理)	(05) 2720411 轉 11113	
	本校台北聯絡處 台北市許昌街17號10樓之2 (壽德大樓) 【洽購前請先電話聯繫、確認】	08:30~17:00 (例假日不受理)	(02) 23313106 (02) 23118600	